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故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

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瑋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瑋瑋先生(署理主席)、文偉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鍾育麟先生。